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奕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大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29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均於109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1	林佳杏	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南興路分社	109年4月30日	15,786元	JAD0000000	支票